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向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我们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现将有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因此，同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委员：刘桂良、马朝臣、谢力

2022 年 8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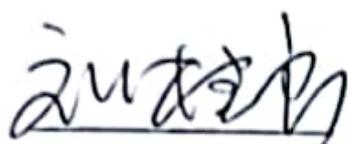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桂良	马朝臣	谢力

日期：2022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桂良



马朝臣



谢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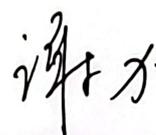
日期：2022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桂良

马朝臣



谢力

日期：2022年8月19日